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六合经济开发区 2026-2027 年度水环境

日常维护项目

使用单位：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服务单位：扬州倍斯特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六合经济开发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扬州倍斯特环境技
区管理委员会 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六合区雄州南路 258 号 住所地：扬州市广陵区江都南路 66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园区内水环境养护与雨污水管道清淤检测，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伍仟元整（大写）人民币（¥1385000.00），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序号	项目清单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园区内水环境养护	项	1	1100000.00	1100000.00
2	园区内雨污水管道清淤、检测（按实结算）	米	20000	14.25	285000.00
总价款（元）				1385000.00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本合同价款中管道清淤、检测费用按实结算。其余工作内容为固定价，后期不再调整。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16-JSHR-C2026-0018 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甲方权利义务

- (1) 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
- (2) 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服务活动;
- (3) 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 (4) 审定乙方提供的检查检测成果;
- (5) 协助乙方提供检查检测服务工作所需必要的工作条件;
- (6) 法律、法规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2、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合同的要求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检查检测服务方案;

(2) 在本项目服务区域内成立项目部，负责本项目的检查检测工作，并按照投标文件委派有资历人员履行本合同;

(3) 自主开展各项检查检测工作活动，但不得侵害甲方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提供检查检测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4) 按本合同规定，按时向甲方提交检查检测报告;

(5) 法律、法规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3、在服务过程中，因下列因素所致的损害，不论其为直接或间接，均构成对乙方的免责事由，乙方均不负赔偿之责:

- (1) 天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由所致的损害;
- (2) 因甲方之故意、过失所致的损害;
- (3) 因乙方书面建议甲方改善或改进措施，而甲方未采纳所致的损害;
- (4) 除上述各款外，其他不可归则责于乙方之事由的。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服务周期为，2026年6月5日至2027年6月4日。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并在付款前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不构成违约。

2、付款条件：养护费用的支付以合同价格为基础，根据考核得分和养护质量，养护服务费按月计取，每月进度款=（日常养护年度费用÷12+当月疏通检测长度×投标单价）×当月考核得分折合的百分比，进度款按每季度支付一次，支付金额为每季度内每月应计取的进度价款之和。

养护考核成绩为百分制，按实际得分折算为对应比例系数，如得分90分，则系数为0.9。月度考核低于70分（含）或汛期期间月度考核低于80分（含），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年度考核分低于85分（含），将不再续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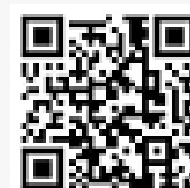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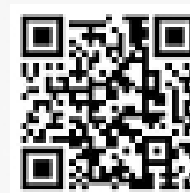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表人：
电 话：025-57679081
开户银行：
帐 号：

经办人：祝昭阳
2026.6.5

乙方（供应商）：（盖章）
扬州倍斯特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电 话：1788447056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扬州玉带支行
帐 号：395068300011000032344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